

三、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新媒体运维服务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新媒体运维服务，属于政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宏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2024年营业收入为173.65万元，资产总额为141.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苏中宏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24日